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杨六敏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46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杨六敏涉嫌无照经营依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处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出相应处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没收销售产品（标注：合肥荣事达电工有限公司的型号：XQB120-188G的全自动洗衣机，共计92台）。2. 罚款42260元。3. 没收违法所得1344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2/1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